2017年度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根据国家和省、廊坊市及我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

（2）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对城乡规划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实施处罚；按城市规划行使审核、监督、处罚权；按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

（5）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6）行使对侵占城市规划区内人行道、公共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临时占道审批管理权及依法收取占道费

（7）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8）行使对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和建筑工地围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9）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室外噪音扰民等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对市区各种客运出租车辆的营运审核权和行政处罚权

（11）行使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内散装货物运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1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定、通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13）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

（14）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计划生育、安全保卫工作

（15）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廊坊市及我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3428.7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3766.42万元。决算收入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05.04万元，增长41.4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户外广告规划设计费、违章建筑及牌匾拆除费、三轮车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员经费等收支有所增加；决算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86.52万元，增长40.54%，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户外广告规划设计费、违章建筑及牌匾拆除费、三轮车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员经费等收支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3428.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8.78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376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0.75万元，占比86.78%，包含人员经费支出2919.8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10.90万元；项目支出535.68万元，占比13.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3428.7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3766.42万元。决算收入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05.04万元，增长41.4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户外广告规划设计费、违章建筑及牌匾拆除费、三轮车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员经费等收支有所增加。决算支出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1007.78万元，增长36.53%，主要原因是保障数字运行费用支出及系统软件购置、城市管理费用、宣传围挡制作、城市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428.7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005.04万元，增长41.4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户外广告规划设计费、违章建筑及牌匾拆除费、三轮车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员经费等收支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005.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766.4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086.52万元，增长40.54%，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户外广告规划设计费、违章建筑及牌匾拆除费、三轮车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员经费等收支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38.9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7.6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428.7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670.14万元，增长24.29%，主要原因是保障数字城管运行费用支出及系统软件购置、宣传围挡制作、城市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等有所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766.4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007.78万元，增长36.53%，主要原因是保障数字城管运行费用支出及系统软件购置、城市管理费用、宣传围挡制作、人员费用等有所增长。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50.9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56.88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34.10万元，比预算增加129.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45.4万元。原因是我局现有执法车辆多数磨损严重，故障频出，维修费用较高，特申请公开拍卖了部分老化、陈旧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4.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34.1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5辆），比预算增加129.1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45.40万元，原因是我局现有执法车辆多数磨损严重，故障频出，维修费用较高，特申请公开拍卖了部分老化、陈旧车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减少1.48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理顺管理体制，破解管理难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品质，为打造市民满意的幸福宜居城市奠定基础。通过抓队伍提高素质和能力，抓创新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落实精细管理，改善城市容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任务。现根据工作实际和工作目标，制定2017年各部门发展规划如下。

**（一）保障空气质量，根治露天烧烤。**全面清查市区内烧烤实际情况，对每户烧烤商户建立跟踪台帐，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禁止区、限制区、规范区。禁止区为市区主干道、大型广场、行政单位周边，严禁经营烧烤和露天操作；限制区为次干道、小街巷、居民聚集区，烧烤炉具必须进店经营，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规范区为大型烧烤市场、城市环路及城乡结合部，所有炉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保证环境卫生秩序良好。筹建大型烧烤市场，将闲散烧烤商贩、烧烤集中区域的烧烤店统一迁至烧烤市场经营。

**（二）深化综合治理，提升市容环境。**严格落实道路分级管理、队员包门店等管理制度，深入开展主次干道、重点区域、背街小巷综合治理，集中治理各类城市乱象，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向 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转变。

**（三）拓展数字城管，创新服务模式。**完善监管考核机制，形成一套发现及时、反应迅速、处置到位的运行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由简单粗放向科学、智能、精细、长效转变。加强巡查力度，提升案件办结率。完善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市区所有工地的联网工作。

**（四）强化规划执法，严控私搭乱建。**一是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大型工地监管。与规划、建设、房管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加大对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超容积率、少报多建、侵占红线等违法行为。二是严控城乡结合部违建行为。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违章建筑的查处和拆除力度，坚持“勤巡查、早发现、快制止、严处理”的工作方针，严控违法建设行为的滋生蔓延。三是积极探索乡镇规划执法管理工作新机制。建立和完善乡镇执法大队，积极协调配合各乡镇，建立起乡镇主管、村街监督、执法部门全程参与的立体网格式监管体系。确保规划管理不留天窗、不留空白。

**（五）整合广告资源，靓化美化市容。**一是规范大型广告设置。加强对建筑物楼顶、墙体、灯杆及铁道桥、高速桥桥体广告、大型电子显示屏的监督管理。二是抓好新建小区底商广告设置。三是开展小广告发布平台建设。对怀来信息岛建设进行改良，根据自身实际，在市区校园周边、大型社区、公共广场、公交站台等人流聚集区设置小广告发布信息岛，并对信息发布栏进行统一分栏设计，方便市民张贴合法便民广告信息。

**（六）实施重点突破，改善东市区环境。**持续加大对东市区的环境整治力度，在巩固精品示范线建设、环境治理攻坚战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治理占道经营、整顿广告牌匾、查处违章建筑、建设便民市场、打击非法营运三轮车等工作。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以完善城市管理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工作，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促进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2017年主要围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建设规划监督等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项工作绩效评价成绩良好。成效：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我局对数字城管升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数字城管系统的升级，为城市管理执法、服务提供基础保障。数字城管系统成果完成率为98%，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90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73.21万元，增长125.80%。主要原因是邮电费中增加了公务移动通讯补贴，其他交通费用中增加了公务用车补贴。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57.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14 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23.2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5 | 482.5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40.71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6.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